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吴昌国、王敏雪、王学良）

〔2014〕50 号

当事人：吴昌国，男，1978 年 7 月出生，时任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剑股份）财务总监，住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繁阳镇环城南路新世纪花园小区。

王敏雪，男，1962 年 3 月出生，时任神剑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住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香樟城市花园。

王学良，男，1964 年 12 月出生，时任神剑股份董事、副董事长，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龙蟠里 14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王敏雪、吴昌国等涉嫌证券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如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内幕信息敏感期

2013 年 1 月 26 日，神剑股份董事长刘某坚向公司财务总监吴昌国咨询公司财务状况，明确询问公司分红能分多少，并咨询了转股和送股的概念，在得知公司账面分红三五千万现金问题不大后，刘某坚本人初步形成一个利润分配意向；1 月 31 日，刘某坚通知王敏雪将在 2 月 1 日召开经理办公会，研究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 月 1 日，经理办公会上一致通过了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现金 2 元，公积金转增 8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刘某坚、王敏雪、吴昌国、王学良等 8 人参会；2 月 1 日神剑股份停牌；2 月 2 日对外公告分配预案；2 月 4 日复牌。

神剑股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属《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在刘某坚咨询吴昌国关于公司财务状况和转股送股问题后，形成了利润分配意向，内幕信息形成。因此，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3 年 1 月 26 日至 2013 年 2 月 1 日。

二、吴昌国知悉内幕信息并从事内幕交易情况

吴昌国作为公司的财务总监，属法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对公司财务状况非常了解。1 月 26 日刘某坚向其询问公司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和送转的情况，其知悉内幕信息时间应为 2013 年 1 月 26 日。

吴昌国于 2013 年 1 月开始借用桂某林的股票账户，分别于 1 月 11 日、1 月 22 日、1 月 30 日向桂某林银行账户转款总计 80 万元，上述款项全部转入桂某林的证券资金账户。“桂某林”账户交易“神剑股份”由吴昌国决策和下达指令。2013 年 1 月 30 日，吴昌国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利用“桂某林”账户交易“神剑股份”，累计买入 18,100 股，成交金额 199,281 元，并全部卖出，实际盈利 17,899.54 元。

三、王敏雪、王学良、吴昌国短线交易情况

王敏雪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开始借用吕某的股票账户，并于 1 月 23 日、1 月 24 日向吕某银行账户存款总计 390 万元，上述款项全部转入吕某的证券资金账户。“吕某”账户交易“神剑股份”由王敏雪决策和下达指令。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2013 年 5 月 2 日期间，王敏雪利用“吕某”账户交易“神剑股份”，累计买入 360,000 股，成交金额 3,868,696 元,累计卖出 650,000 股（其中 290,000 股为红股入账），成交金额为 3,804,700 元，收到红利 58,000 元，实际亏损 15,939.43 元。

王学良于 2013 年 1 月开始借用张某豪的股票账户，并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2013 年 1 月 31 日向张某豪银行账户存款总计 150 万元，上述款项全部转入张某豪的证券资金账户。“张某豪”账户交易由王学良实际控制和操作。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 日期间，王学良利用“张某豪”账户交易“神剑股份”，累计买入 151,300 股，成交金额 1,713,209 元,累计卖出 267,600 股（其中 116,300 股为红股入账），成交金额为 1,694,782 元，收到红利 20,934 元，实际亏损 7707.82 元。

吴昌国在 2013 年 1 月 16 日至 2013 年 2 月 8 日期间，利用“桂某林”账户交易“神剑股份”，累计买入 96,572 股，成交金额 1,005,755.88 元，累计卖出 96,572 股，成交金额为 1,207,119.40 元，实际盈利为 194,660.43 元。剔除内幕交易部分，该账户短线交易“神剑股份”盈利为 176,760.89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交易流水、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吴昌国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通过他人证券账户买卖“神剑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情形。王敏雪、王学良、吴昌国作为神剑股份的董事和高管，利用他人账户，在六个月内频繁交易“神剑股份”，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的短线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吴昌国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7,899.54 元，并处以 67,899.54 元罚款；

二、对王敏雪、王学良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5 月 21 日